

#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贯彻《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606

中内协发〔2003〕33号

各会员单位：

实行内部审计岗位资格证书制度，对于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和人员素质，推动内部审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贯彻《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的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都应当取得内部审计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对申请办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内部审计人员，各省级内部审计协会都应当按照《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资格证书，不能以不是会员单位给予拒绝。

二、资格证书的核发和管理，按属地化原则办理。中央单位原则上在当地的省级内部审计协会办理资格证书和进行年检注册。

三、资格证书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统一印制，统一盖章，各省级协会统一编号。编号为“地区简称”+“数字”，“数字”的前两位是地市编号，后4位是证书编号。例如：京010001号，京代表北京市，01代表东城区，0001是证书编号。

每本证书收工本费15元。请各省级内部审计协会于2003年7月15日前将所需资格证书数量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

四、各地具体办理资格证书的程序、方式和时间安排等，由各省级内部审计协会根据本地实际自定。

五、鉴于今年是《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颁布第一年，需资格认证的人员较多，工作量大。因此，今年主要办理资格认证人员的核发资格证书工作，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将不组织全国资格证书的统一考试，从2004年开始组织全国性统一考试。已实行内部审计资格证书的地区，今年仍可依照本地区的有关规定，继续组织本地区的考试。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